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5〕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规定，现就做好 2021-2022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省教育厅 2021-2022 年度立项的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和面上项目。验收依据为当年项目合同和申报书确定的研究内容和技术指标，按《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侧重对项目研究成果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验收的论文、专利等作数量限制规定；对取得原创性、突破性成果的项目，可不作量化评价指标要求。提交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须标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已过合同规定结题年度但仍未能结题且已延期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再申请延期，应申请终止。

验收工作应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各高校项目验收工作情况将作为省教育厅下达高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及立项的重要依据。

二、验收程序

1. 提交验收报告。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合同确定的研究内容和技术指标基础上，向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和代表性研究成果。

2. 组织验收。省教育厅委托项目承担高校组织验收工作。重大项目原则上采取会议评审方式验收，面上资助经费项目可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验收，面上自筹经费项目由各高校自行决定验收方式。

3. 提交验收材料。项目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info.jse.edu.cn>），填报并上传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在系统中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逐项审查后提交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集中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项目结题电子证书。

三、验收专家组成

会议评审验收专家组由 5 位以上外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通讯评审验收由 3 位以上外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

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验收意见应规范齐全，须提供每一位专家意见并形成综合意见。

附件：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验收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